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2026 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 1）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3

采 购 人：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十月

特别提示

1、供应商注册

供应商登陆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nsggzyjy.henan.gov.cn），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按网站要求完成信息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专区的《CA 办事指南》、《【操作手册及视频】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2、投标文件制作

2.1 供应商凭企业 CA 数字证书登陆，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包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hnzf）的招标文件务必保存完整，以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下载的（.hnzf）的招标文件丢失、损坏，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获取招标文件后，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专区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文件下载”，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2.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 V1.0.doc，请仔细学习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手册并自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5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和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上传投标文件时“其他内容”上传完整的投标文件。**

2.6 开、评标全过程不再接受除了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证明材料

2.7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和*.nhn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

2.8 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 CA 和企业 CA 进行签章制作；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最后一步生成文件的时候，必须用本单位的企业 CA，不能用法人 CA，防止影响开标过程

中投标文件解密。

3、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下载招标文件的项目供应商，系统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供应商进行查询。各供应商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供应商注册时所留手机联系方式要保持畅通，因联系方式变更而未及时更新系统内联系方式的，将会造成收不到短信。此短信仅系友情提示，并不具有任何约束性和必要性，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收到短信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4、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采购代理机构无法获知潜在供应商名单，如有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澄清或者修改内容，将无法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七条“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的规定执行，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或者修改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一切后果自负，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5、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自行登录业务系统参与项目开标，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按业务系统要求在规定时间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6、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对〈关于认定供应商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视为串通投标行为的请示〉相关问题的批复》（豫发改公管〔2019〕198 号的文件精神，如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情形，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均作无效标处理。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二、投标人须知 14
1. 总则 14
2. 招标文件 15
3. 投标文件 16
4. 投标 18
5. 开标 19
7. 合同授予 20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21
9. 纪律和监督 21
10. 其他 23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1. 评标方法 29
2. 评审标准 29
3. 评标程序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3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目　录 42
一、投 标 函 4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
三、授权委托书 45
四、投标承诺函 46
五、投标报价表格 49
六、技术标部分 51
七、综合标部分 54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7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58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2
十三、其他材料 6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3

2、项目名称：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4800000.00元，最高限价：48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2)20261768-1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1	1750000.00	1750000.00
2	豫政采(2)20261768-2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2	2150000.00	2150000.00
3	豫政采(2)20261768-3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3	900000.00	9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

包1：为牧场提供基因检测、遗传评估、良种筛选等技术服务。

包2：为牧场配发冻精等遗传物质，并提供选种选配、制定育种方案等技术服务。

包3：整理分析生产性能、体型外貌等育种数据，完善遗传评估模型，提供遗传评估、核心群遴选等服务。

5.2 采购内容：

包1：基因组检测及相关服务采购数量为5800份。

包2：冻精及相关服务采购数量8500份。

包 3：遗传评估等服务采购数量为 9000 头。

5.3 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5.4 服务地点：郑州市。

5.5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包 1、包 2、包 3：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

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投标人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投标人的投标视为无效。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包 2：冻精生产企业需具备有效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和《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若供应商为经销商企业，需提供冻精生产企业的《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网站。

3.方式：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与交易活动。具体办理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培训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系统指定位置上传。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6年11月3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50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2.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号F6号楼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3264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200米路东中亨大厦7楼

联系人：周浩然 黄奕

联系方式：0371-55011201 0371-5502210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浩然 黄奕

联系方式：0371-55011201 0371-5502210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 139 号 F6 号楼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0371-65332640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七路与红专路交叉口北 200 米路东中亨大厦 7 楼 联系人：周浩然 黄奕 联系电话：0371-55011201 0371-55022102
1.1.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2026 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
1.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3.1	采购范围	为牧场提供基因检测、遗传评估、良种筛选等技术服务。
1.3.2	采购内容	基因组检测及相关服务采购数量为 5800 份。
1.3.3	服务期限	自签订之日起至 3 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1.3.4	服务地点	郑州市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申请人资格要求
1.9.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0.2	采购人提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在网站下载。
1.11	转包与分包	不允许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同时将问题的纸质原件递交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2.2.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 所有澄清均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规定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
3.6.4	投标文件份数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1 份，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台在指定位置上传。 2.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递交后不予退还。
4.1.1	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提供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开标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七）-5（郑州市经二路 12 号（经二路与纬四路向南 50 米路西）。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启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凭 CA 数字证书，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平台，按提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采购人拒收其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11 月 3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以实际可推荐数量确定）
7.3.1	履约担保	1.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要求 2.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本项目各包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详见下表。**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款名称</td><td>编　列　内　容</td></tr>
<tr><td></td><td colspan="2">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视为无效标。
<table>
<tr><td>序号</td><td>包号</td><td>包名称</td><td>包预算（元）</td><td>包最高限价（元）</td></tr>
<tr><td>1</td><td>豫政采(2)20261768-1</td><td>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1</td><td>1750000.00</td><td>1750000.00</td></tr>
<tr><td>2</td><td>豫政采(2)20261768-2</td><td>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包2</td><td>2150000.00</td><td>2150000.00</td></tr>
<tr><td>3</td><td>豫政采(2)20261768-3</td><td>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2026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td><td>900000.00</td><td>900000.00</td></tr>
</table>
注：关于包号的描述：豫政采(2)20261768-1=包1.....豫政采(2)20261768-3=包3</td></tr>
<tr><td>10.2</td><td colspan="2">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本项目所有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均为农、林、牧、渔业。
2、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td></tr>
<tr><td>10.3</td><td colspan="2">1、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报价，无特别注明，均为人民币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投标人中标后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而发生的全部成本、保险、税金及利润，并考虑了应承担的风险及其他费用。
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参照国家、省市等有关的规定，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综合考虑成本及风</td></tr>
</table>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险因素，目前市场行情，和自身的经验实力，合理自主报价。 3、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服务期内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计入。 4、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5、投标人只能提出一个不变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10.4	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乙方)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合同额的 40%，乙方与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养殖场）签订货物或服务协议后，凭合同发票、履约保证金文件等凭证，支付总合同额的 60%。	
10.5	中标人的确定：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第二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10.6	开标时对投标人的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10.7	废标条件： 1、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标准的相关要求的。 2、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8	本项目所有澄清、补遗、补充通知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请各投标人注意在网站下载。	
10.9	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2.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3.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4.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5.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10.10		代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服务招标收费标准，按照中标金额收费，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10.11		1.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单位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单位只有“施工单位”和“投标人”身份类型能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资料。若无这两个身份，请尽快添加，并录入信息（需审核通过）和扫描件，制作投标文件时从这两个身份获取信息库资料。 2.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10.12		专利权和保密要求：投标人应保证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侵权指控。同时，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泄露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文件等资料。
10.13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14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二、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不召开投标预备会，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9.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9.3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0 投标答疑

1.10.1 投标人对收到的招标文件若有疑问、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均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加盖投标人公章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10.2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将答复内容以补充、答疑文件的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系统进行回复，请各投标人注意在网站下载，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组成部分。

1.11 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分包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投标文件格式。

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内容、格式、表格和所涉及的相关规范。如果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和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将

导致废标。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提交）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投标人自行查阅）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由各投标人自行查阅）修改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表格

（六）技术标部分

（七）综合标部分

（八）资格证明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三）其他材料

注：投标人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电子制作系统制作投标文件。其中包含：封面（需上传）、资格审查资料（需上传投标人资格要求中有关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资料、开标一览表（需填写）、其他内容（整个投标文件）等。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服务的总投标价。如果投标报价金额大小写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3.2.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不作为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成交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2.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结合自身能力，现行标准、市场价格和招标最高限价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和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不再提供）

3.5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在投标文件内容汇总中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投标文件须是已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盖章，如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授权代表必须将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投标文件中。

3.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3.6.5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和盖章

4.1.1 按照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2）投标文件解密，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请各位投标人注意，系统中给各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等自身原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3）批量导入。

（4）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同时进入 5 分钟质疑期倒计时（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后推送至招标/采购代理机构页面）。

（5）异议回复完成之后开标结束。

5.3 资格审查

5.3.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能进入评标，其投标无效；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2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采购人不保证投标总报价最低者为中标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最终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人原则上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最后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若有）。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

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废标条件和招标方式变更

8.1 废标条件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2 采购方式变更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将重新组织招标；或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采取其他方式采购。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2.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9.2.2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的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6）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7）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8）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4 投标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并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

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的内容及形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中金泰富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55011201 0371-55022102 通讯地址：郑州市经七路 15 号中亨大厦 712 室。

9.6 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10. 其他

其他须知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特定资格要求 1： “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特定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投标人的资格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审查。 **投标人在上传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投标工具的提示和流程编制并上传资格审查材料，否则将会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若因未按照要求上传影响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1 项规定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4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3.1 项规定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投标报价：20 分 技术部分：55 分 综合部分：25 分
2.2.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2.2.3 （1）	投标报价部分（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2.3	技术部	1.技术参数响应	根据投标人对所投产品技术参数及对服务要求的响应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	分（55分）	程度（15分）	度进行打分，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得15分，若有不作响应或负偏离的，每条扣1.25分，扣完为止。注：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
		2.实施方案（15分）	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优于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清晰、完整，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 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有一定认识，逻辑准确，方案和措施完善有待细化，满足项目实施的，得10分； 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不完全满足项目实际和需求，认识不足，方案和措施不完善，不利于项目实施的，得5分； 方案整体的完整性、针对性以及对本项目的理解程度和应对，对项目认识不足，不满足项目实际和需求，或表述不完整或不准确或逻辑矛盾或有实质缺陷,无法满足项目实施的,得 0分；未提供得 0 分。
		3.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有关问题分析及其控制措施（15分）	检测服务质量保证、问题分析及控制措施，符合项目采购需求，认识充分，逻辑准确，清晰，完整，方案和措施具有针对性且健全、细化、完善，能充分保证项目实施的得15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5分，每有一处缺陷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缺少针对性、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描述或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
		4.培训方案	对育种员进行标准化采样流程、样本信息管理以及基因组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0 分）	评估报告解读与育种方案制定培训，制定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日常安排、培训团队人员配置。以上方案内容完整得 1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5 分，扣完为止。每有 1 处缺陷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本项所称“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存在理解偏差、凭空编造、没有具体说明、内容简略不够详细或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逻辑漏洞、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描述不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规范标准要求;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2.2.3（3）	综合部分（25 分）	类似项目业绩（8 分）	投标人提供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的同类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的合同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未提供者不得分。
		实验室检测资格资质认可（10 分）	投标人具备相关检测能力认可，资格认可项目如下： 1、提供国际或国家权威机构授予的实验室相关资质认证的，得 2 分，最多得 8 分。缺项或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已开发的基因组检测产品，经过第三方检测机构分析验证，并提供分析报告的，得 2 分，缺项或报告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项目团队（7 分）	承担本项目的专业技术人员： 具备相关专业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人数，每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4 分。 具备相关专业硕士学位人数，每有一人得 0.5 分，最高得 3 分 注：须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学位证或职称证书、属于投标人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材料（可提供劳动（务）合同或社保证明或银行工资发放流水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2.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内容，必须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已登记的信息中选取。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明材料）等基本信息扫描件时，请在主体信息库“其他投标所需材料”中录入上传后重新同步获取。未在市场主体信息库中登记的上述内容，不作为评标依据。投标人应及时对市场主体信息库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更新。投标人应保证上传的各类证书证件的完整性及清晰度，若因证书证件上传不清楚导致评标专家无法准确分析、评审计分，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的情况下，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优先采购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技术部分得分也相同时，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资格评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资格评审未通过的投标将被拒绝，不得进入评审环节。资格评审通过的投标文件将交给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3.1.2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内容所列条件的，作无效标处理。

3.2 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原则、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评分细则对所有通过资格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A ；

（2）按本章第 2.2.3（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3（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 =A+B+C。

3.2.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6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接到通知后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对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函附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草案）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_____

合 同 编 号：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供方持_____签发的中标/中标（成交）通知书[项目编号：_____]，根据采购文件、供方的响应文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就_____检测服务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合同总金额：_____¥:_____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检测服务的内容如下：

1.检测服务的目标：_____

2.检测服务的内容：_____

3.检测服务的方式：_____

二、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检测服务工作

1.检测服务地点：_____

2.检测服务内容：_____

3.检测服务进度：_____

4.检测服务质量要求：_____

5.检测服务期限要求：_____

三、检测服务人员的条件和提供服务的方式

乙方需按甲方检测服务要求，按期为甲方提供符合条件的检测服务人员。

1.检测服务人员由乙方进行招聘。检测服务人员一经确定，由乙方与检测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由甲乙双方协商管理。

2.乙方必须保障检测服务人员数量的稳定性。

3.乙方须保障为甲方服务检测人员的工、各项社会保险费用正常开支和缴纳，以保障检测任务顺利完成。

四、甲方权利及义务：

1.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检测服务费用。

2.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法规范检测服务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检测服务派驻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要求乙方及有关人员遵守相关制度。

3.对检测服务人员是否符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4.对乙方的服务质量不达标时应及时监督检查，发现质量问题及时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检测服务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涉及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在服务期内不符合甲方工作要求的；

（2）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6.因甲方原因而造成检测服务派驻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7.对乙方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8.对检测服务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9.为检测服务人员提供必需的检测服务条件、业务用品，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10.积极采纳乙方在服务方面的合理化建议。

五、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收到甲方进驻现场的通知后，要积极做好准备，安排协调好人员进行笔试、面试和实操,合格人员进行进驻。

2.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服务区域内，业务上受乙方和甲方双重领导，以甲方为主，乙方协助甲方进行管理，并负责检测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3.认真完成规定的作业项目和标准，确保服务质量，达到甲方满意。

4.乙方人员遵守甲方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乙方不得在甲方服务区域内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承揽业务。

5.乙方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不得随意离开工作岗位，若乙方负责人不在作业现场，乙方临时负责人应接受甲方主管负责人的监督指导，并按甲方的工作标准进行检查。

6.乙方安排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管理检测服务人员及日常工作安排。

7.乙方检测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工作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并承担相关应担责任。

8.乙方检测服务人员须经专业培训和具有专业知识人员承担。

9.乙方作业应遵守甲方规定的时间要求，如有变更，双方协商解决。

10.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检测服务协议的事实告知检测服务派驻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11.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12.乙方负责为检测服务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及意外险，并全面负责被派驻检测服务人员的检测服务用工管理、检测服务纠纷处理、社保办理以及个税的处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13.负责检测服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检测服务派驻人员档案；

六、服务期限：_____

本协议期为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七、本合同总金额：_____

八、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差额征税普通发票。

2.合同价包含甲方向乙方支付的以下检测服务费用：

（1）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的检测服务报酬；

（2）检测服务派驻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检测服务派驻的服务管理费用；

3.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中标单位（乙方）与采购人（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合同额的40%，乙方与甲方指定的养殖场签订检测服务协议后，凭合同发票、履约保证金文件等凭证，支付总合同额的60%。

关于本项目对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遵循《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文件执行。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项目经验收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凭证。如乙方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甲方扣除应得的补偿后，甲方向乙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3.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九、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甲方工作标准和岗位责任要求，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磋商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乙双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

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有 2 份，乙方持有 2 份。

甲方（盖章）：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电话：

传真：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采购范围：为牧场提供基因检测、遗传评估、良种筛选等技术服务。

2.采购内容：基因组检测及相关服务采购数量为5800份。

3.服务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3个月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

4.服务地点：郑州市。

5.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技术规范及标准，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包1：基因组检测服务技术参数及服务要求

1 产品参数要求

1.1 SNP 芯片密度≥4 万个/样本，芯片检测结果的 SNP 分型成功率（Call Rate）不低于 90%。

1.2 芯片须包含 CDCB 用于基因组遗传评估的核心位点，并提供相应的遗传评估结果（TPI、NM 等）。

1.3 必须提供牛奶β-酪蛋白 A2/A1 基因分型位点的分型结果。

1.4 包含用于血统鉴定的位点；

1.5 提供检测原始芯片数据和文件及其他客户要求格式的数据文件。

2 检测服务要求

2.1 中标方需协助采购方到指定牧场对接采样工作；

2.2 可接收血液样本、毛囊样本、耳组织等样本；

2.3 自接收样本起，分型检测周期≤30 个自然日，遗传评估服务周期≤60 自然日（不合格样本除外），对于未出结果的样品提供免费的再采样测试，不收取额外费用；

2.4 中标单位负责基因型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出具遗传评估报告。

2.5 中标方需提供结果分析解读服务，并在项目期内组织项目场开展 1 次集中培训。

2.6 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只提供合同要求的检测及分析服务，合同须有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2.7 中标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2026 年食品安全抽检任务购买社会服务项目包 1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313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投标的情况）

（四）投标承诺函

（五）投标报价表格

（六）技术标部分

（七）综合标部分

（八）资格证明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声明函

（十三）其他材料

一、投 标 函

致：____（采购人名称）____

我们收到了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项目名称） 包 ____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们承诺，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7)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电 话：_____传真：_____

邮 编：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项目名称）___包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四、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投标人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要求在近三年内投标人和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八、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十、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_____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五、投标报价表格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河南省种业发展中心 2026 年省级奶业发展资金项目
所投包	
投标人名称	
采购范围	
采购内容	
投标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标准	
投标有效期	_____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其他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5.2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3					
4					
...					
总价（元）					

注：

1.本表投标人可根据所投包自行删减。

2.无需填写的内容可以以“/”表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技术标部分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相关要求编制。

1、技术参数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	偏差说明
1	产品参数要求	SNP 芯片密度≥4 万个/样本，芯片检测结果的 SNP 分型成功率（Call Rate）不低于 90%		
2		芯片须包含 CDCB 用于基因组遗传评估的核心位点，并提供相应的遗传评估结果（TPI、NM 等）		
3		必须提供牛奶β-酪蛋白 A2/A1 基因分型位点的分型结果		
4		包含用于血统鉴定的位点		
5		提供检测原始芯片数据和文件及其他客户要求格式的数据文件		
6	检测服务要求	中标方需协助采购方到指定牧场对接采样工作		
7		可接收血液样本、毛囊样本、耳组织等样本		
8		自接收样本起，分型检测周期≤30 个自然日，遗传评估服务周期≤60 自然日（不合格样本除外），对于未出结果的样品提供免费的再采样测试，不收取额外费用		
9		中标单位负责基因型数据整理、分析、评估，出具遗传评估报告		
10		中标方需提供结果分析解读服务，并在项目期内组织项目场开展 1 次集中培训		

11		项目产生的所有数据产权归采购方所有，中标方只提供合同要求的检测及分析服务，合同须有知识产权归属条款		
12		中标方须签订保密协议，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或用于本合同之外的任何目的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本“**技术参数偏离表**”，在“投标响应”列中填写投标响应内容，在“偏差”列中根据实际响应情况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进行填写。

（2）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后所提供产品/服务的性能指标进行核对检验，存在虚假应标谋取中标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同时上报财政主管部门处理。

（3）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3、检测服务质量保证、有关问题分析及其控制措施（格式自拟）

4、培训方案（格式自拟）

七、综合标部分

参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评审标准和方法”相关要求编制。

1、类似项目业绩（格式自拟）

2、实验室检测资格资质（格式自拟）

3、项目团队（格式自拟）

八、资格证明

8.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_____号的_____（项目名称），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声明提交的文件（文件须盖单位公章）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质疑时出示原件)。

4、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证件复印件。

5、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 月 _____日

8.2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其他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基本户银行出具的近期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单位提供财务报表）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6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申报证明材料；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6.特定资格要求 1：“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以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7.特定资格要求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的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或投资人信息网上截图；或提供书面承诺，格式自拟，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特别提醒：资格审查要求的所有内容须同时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资格审查材料”一栏中。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_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非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投标时不用填写该声明，但保留该声明函的格式在投标文件中并按要求盖章。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

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包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有针对性的，属于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三、其他材料